

# 也谈“语言是存在的家” ——从语言的主词与谓词看存在的殊相与共相

王遥 李景娜

(山东理工大学, 淄博 255091;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 200083)

**提 要:** 西方哲学的语言转向将哲学思辨还原为语言分析, 这使人们能够更深入地对语言本身进行哲学思考。语言切分和结合客观存在, 存在以语言的形式反映出来。通过探究语言与存在关系以及分析语言命题结构, 可以发现语言的主词和谓词结构与世界的殊相和共相表征之间天然的对对应关系。语言与其说是存在的反映, 倒不如说是对存在的反应, 主词与谓词显现的种种差异是存在在语言命题结构中的映射, 更是一种对存在殊相和共相布局的识解、设计和构建。

**关键词:** 语言转向; 存在; 主词; 谓词; 殊相; 共相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6)04-0018-6

DOI 编码: 10.16263/j.cnki.23-1071/h.2016.04.007

## Language Is the Home of Existence

— On the Existential Composition of Particularity and

Commonality in Light of the Linguistic Configuration of Subject and Predicate

Wang Yao Li Jing-na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ibo 255091, China;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83, China)

The linguistic turn of the Western philosophy returns philosophical thought to linguistic analysis, which deepens people's philosophical pursuit of language itself. Language divides and combines the different forms of existence, which is reflected in language itself. Through analysis of the proposition structure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and existence, it is found that the configuration of subject and predicate corresponds naturally to the composition of particularity and commonality. On the other hand, language is more a reaction than a reflection with regard to existence. The contrast of subject and predicate is not only a reflection of existence in the linguistic proposition, but also a construal, a projection and a construction of particularity and commonality of existence.

**Key words:** linguistic turn; existence; subject; predicate; particularity; commonality

### 1 引言

人生苦短而世事无常, 念天地悠悠, 感人生茫茫, 有限与无限、真实和虚妄的对立自始敦促人们去探究世界的真谛, 追溯存在的本源, 人们尝试构建起一个理性的世界来观照和响应现实的世界。古典哲学本体论关心存在的终极本性, 人们追问存在本身及其基本形式; 近代哲学认识论凸显人的主动性, 人们不再单纯追求于思考抽象的存在, 而是致力于探索存在的具体实体形式以及人们自身对于存在而言的主观认知机制, 人们不再凭空独断存在, 而是通过自身对世界的认识来确定存在。20世纪以来, 西方哲学众多流派探索焦点逐渐转移到语言这一特殊存在上来, 从而走上通过语言来探索存在的道路, 以

至于学界普遍认为现代西方哲学正经历一个“语言转向”(linguistic turn)。这似乎是顺理成章, 因为哲学的“概念思辨本来主要就是在语言分析层面上进行, 而当概念思辨明确成为哲学的主要工作, 语言转向也就自然而然发生”(陈嘉映 2006: 15)。

西方哲学思维范式的转变反映出人们对存在问题追问的不断升华, 从存在到认识, 从认识到语言, 这是人们对外在客观世界和内在主观世界深化追问的必然结果。语言的任意性和创造性内核决定语言能够以一种特有的、任意的方式把世界切分或组合成不同的概念和范畴, 通过对语言与存在本质关系的深层探究, 可以发现语言(命题)的主词和谓词结构与世界的殊相和共相表征之间

互为依存、彼此构建的辩证关系,这在很大程度上具体化海德格尔关于“语言是存在的家”的论说。

## 2 语言与存在的辩证关系

从本体论到认识论再到语言论,人们对存在的探索从初始的“存在是什么”提升到“人能够认识什么”,必然会升华为去进一步追问“人怎样去认识存在”。随着“语言转向”的到来和不断深化,人们意识到,借助于逻辑语言分析,不仅可以客观地研究语言的命题意义,而且也可以厘清乃至部分地解决古典哲学的混乱和驳杂。哲学问题归根到底不外乎语言问题,早期维特根斯坦的论述鲜明地体现着这一点,他甚至认为“所有的哲学命题实质上都是‘语言的评论’”(Wittgenstein 2003: 39),这一思想在维也纳小组的讨论中达到极致。在石里克、纽拉特和卡尔纳普等学者看来,对语言命题意义的研究最终将取代对人们认识能力的研究,这样哲学就不再纠缠于虚无缥缈的“存在”,而是去追问语言可以表达的“存在”,因此凡是可表达的“存在”一定可以借助语言来探究,而无法表达的“存在”实际上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存在,正如《逻辑哲学论》的文末所言,“对不可说的东西,我们必须保持沉默”(同上: 157)。现代哲学的语言论思维范式正是通过研究语言的本质和功能来进一步追问存在,这样人与世界之间便不再是直接的关联,而是一种间接的关系,语言也就成为人与世界联系的桥梁。然而,语言又是如何与世界建立关联的呢?事实上,语言作为意义的载体,通过自身的意义与世界建立关系。在此基础上,人们的思考又进一步地深化,对存在的追问和对真理的探索最终归结到“语言在何种意义上能够让人认识存在”这一根本问题上。

西方哲学思潮的语言转向将哲学思辨问题还原为语言分析问题,这使人们能够更加深入地对语言本身进行哲学思考。西方传统哲学受到二元对立的对象性思维模式的影响,往往将语言完全视为世界的客观组成部分而作为人的对立物,在“人一语言”的主客体关系框架中来探寻存在问题的解答(王遥 李景娜 2014)。这种传统哲学思维范式割裂人与语言的关联,忽视人存在于语言之中的事实,正是语言使人之所以为人,而人的所有活动也都是在语言环境中才得以开展,语言对存在的切分和组合使得存在在人面前清晰显现,人内在于语言的本性必然使自身无法置身语言之外来研究语言。

海德格尔把人看成一种特殊意义上的存在者,一种本体论层面上的“语言性存在”(海德格尔 1987: 9 - 10)<sup>①</sup>。这样,人就被带到语言层面上来,而这种关于人的“自我降格”恰恰能够让海德格尔从思想与语言一体化的角度来思考存在的本质问题。存在于人的思想中得以成形,而思想又总是通过语言显现出来,海德格尔关于“存

在在思想中达乎语言,语言是存在之家”的著名论断所说的正是这个道理(海德格尔 2009: 368)。人作为存在者固然不等于存在,然而存在却注定只能由人这一特殊存在者来感知和理解,语言正是人感知和理解存在的必然手段和唯一途径。对人而言,把握存在和理解语言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因为“语言不仅显示人自身的存在,而且打开人通往世界其他存在者存在的通道”(彭富春 2005: 10 - 11)。正是因为人作为一种特殊的语言性存在,人的语言观关系着其存在观,而人的言说方式也影响着其与世界之间的关联(赵奎英 2009: 69)。因此,哲学视域中对语言问题的探究实质上关涉的都是对语言与人及世界之间关系的追问,海德格尔甚至引用德国现代诗人格奥尔格《词语》一诗中的诗句“词语破碎处,无物可存在”来表达自己的存在主义语言观(孙周兴 2011: 287)。

早期维特根斯坦把世界看成事实而不是对象的集合,而语言作为事实的描述或者说“逻辑图象”,是命题而不是名称的集合,原子命题表现原子事实,复合命题摹画复合事实,语言与世界的逻辑同构关系成为语言意义的生成机制,这样,“命题在显示存在的逻辑形式的同时,也展示着这种逻辑形式”(Wittgenstein 2003: 53)。“图像说”的本质是一种以语言工具论为基础的意义指称论,而指称论与意义观念论或反映论一样,其根本缺陷在于这些理论都是把世界看成现成事实和对象的集合,而没有看到语言对现实的建构作用。语言的功能不仅仅是对世界的反映,更是对世界的反应。语言在对现实世界进行摹画的同时,“也在划分和建构客观世界的各种范畴,进而形成家族相似性”(刘辉 2009: 25),而存在也正是借助语言才得以成像显影,正如索绪尔所说,“思想离开了词的表达,只是一团没有定形的、模糊不清的浑然之物”,“语言对思想的独特作用不是为表达观念而创造一种物质的声音手段,而是作为思想和声音的媒介,使它们的结合必然导致各单位间彼此划清界限”(索绪尔 1999: 157 - 158)。

作为人类的认知和交际工具,语言本身是一种特殊的存在,其特殊性就在于语言“拥有自己的构成单位及其相互关系联接起来的系统,拥有自己的运作机制”(李洪儒 2006: 29),而语言“这一存在的核心要素是创造、发展、运作(使用)语言本体的关键要素——人,包括说话人、受话人和他者”(李洪儒 2010: 22)。“在世界—语言—人组成的系统中,语言发挥着中介的作用。人凭借语言同世界建立联系”(刘辉 2010: 25)。人们按照一定的标准和道理来划分事物、形成概念,在这一过程中人们通过语言以一种特有的方式把客观世界切分或组合成不同的概念和范畴。这样,语言就构筑出一个“逻辑空间”,而世界则正是在这个逻辑空间中呈现出来。换言之,语言之所以能与世界同构,是因为语言实际上就是客观世界的逻辑

形式,而这又恰恰因为表现为语言的思想也正是客观现实的逻辑形式。人们理解的世界其实就是语言的世界,“语言的边界就是世界的边界,语言的界限就是思想的界限”(Wittgenstein 2003: 85)。

### 3 主词与谓词命题结构的确立

语言包含各式各样的内容,而对语言的核心内容进行提取便得到命题。作为语言表达的本质意义,命题往往被视为不受语种和场合等索引性限制的抽象语句。一个命题可以有多种语句表现形式,而一个语句也并非仅仅只包含一个命题,二者的关系类似于语词和概念的关系,只不过命题表达的不再是简单的概念,而是更倾向于表现一种更为具体却又更为复杂的概念复合体。因此,命题除作为意义的载体,也成为真值的承担者;也正是因此,命题内容、命题结构以及命题态度都成为人们在对语言的追问过程中更为注重的方面。简言之,命题实际上就是“从语词的概念内容着手加以形式化的结果,是语句的逻各斯或广义的逻辑”(陈嘉映 2006: 321)。人们一般不否认命题具有结构,然而命题具有什么样的结构却始终值得人们去思考和关注。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一个命题应当是一个由部分组成的整体,而其部分仍然能够在其他命题中出现,或者说,“命题是以旧的语词来表达一种新的意义”(Wittgenstein 2003: 45),命题的表达方式可以发生改变,但命题的结构却始终保持着相对稳定的状态。

传统哲学和现代哲学的主流倾向是命题结构的二分法。弗雷格把命题看成一个专名和一个谓词表达式(即概念词)的结合。专名有意义也有指称,概念词则仅有意义而无指称,二者都不是真值的载体,只有二者的结合才是命题真值的承担者(Frege 1948: 28)。作为弗雷格思想的传承和延伸,罗素则提出专名与描述语的对立,他认为世界由一些个别的事物组成,每一事物都独立于其他事物而存在;凡不是个别的,就是抽象的,就不是世界中的实存。与此对应,在语言中,专名用来指称或代表个别的事物,而描述语的作用则在于对这些事物有所诉说。“专名的意义只依赖其指称而不依赖于任何其他语词,描述语则不独立地具有意义,它只在命题中才有意义。”(陈嘉映 2006: 109)命题结构的二分法在日常语言学派的论述中得以进一步地阐明,斯特劳森区分语言的指称性使用和描述性使用,他认为“语言的所有语句都可以视为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都是由一个实体性部分与一个补足性部分结合而成”(Strawson 2004: 99)。

哲学家使用的名称各异,但在命题结构这一问题的讨论上却始终围绕着两个概念展开。在客观世界中,事件总是围绕对象而展开,主体的存在总是伴随着主体所在的某种状态或从事的某种行为,不可能存在一个什么

也不是、什么也不干的“苏格拉底”,更不可能存在一个什么人都不指、什么人都是的“哲学家”。既然存在能以语言命题的方式得以映射,那么语言的构建必然要求一个主体的出现,从而能够述说该主体所在的状态或实施的行动,换句话说,语言的内在配置决定一个命题至少包含着一个指称以及配套的对所指称对象的描述。简单的归纳可以看出,就结构而言,命题可以被视为两个组成部分的有机结合,即“存在一个对象,这个对象是唯一的”以及“这个对象具有某种属性,处于某种状态或者在实施某种行为”,而这便是语言命题的主词与谓词之分。正如斯特劳森所说,“如果一个命题是由两个词项结合而成的,那么这两个词项就一定是以不同的方式发挥作用的,一个是主词,另一个是谓词”(斯特劳森 2004: 114)。

吉奇在总结命题结构各种错综复杂的解释之后,给出主词与谓词的明确定义:“一个句子S的主词是一个表达式;它代表着S论及的东西,而S自身则是借助于给那个表达式附加上一个谓词而形成。一个谓词是这样:如果我们把它附加在另一个代表着我们正在对之做出论断的东西的表达式上,那么,它便给我们提供一个关于某种东西的论断”(吉奇 1998: 353)。吉奇还指出,在主词和谓词两个词项中,谓词附属于主词,因而主词吸引哲学家们更多的注意,然而实际上,谓词代表着主词的意谓所在,往往更多地承载着命题的真值(Geach 1950: 462)。典型的“主词+谓词”的命题结构如下例所示:

#### ① 苏格拉底是哲学家。

理论上,“苏格拉底”和“哲学家”两者中任一项可以填充主词的位置,而剩余的部分则充当谓词<sup>②</sup>。用弗雷格的命题函式理论来表示,该命题可以分析为“哲学家(苏格拉底)”,也可以分析成“苏格拉底(哲学家)”(弗雷格 1998)。然而,我们注意到词项“苏格拉底”作为专名,具有更强的指称性,对语境的依赖程度相对更高,因此更加适合用来充当主词。与之相对,“哲学家”这一表达式虽有意义却无指称,本身并不能完整地表达命题意义,相对来说更带有一种描述性或判断性的口吻,因而更适合充当谓词(弗雷格所谓的“概念词”);此外,更为重要的是,它是整个命题真值的载体和体现(如在某些时候谓词可以表达时态和情态等概念)。因此,可以认为“哲学家(苏格拉底)”作为该语句的命题函式更合适,即词项“苏格拉底”是主词,而“哲学家”则充当谓词和命题的真值函项,二者共同构成命题的基本结构。

对于上例这样一个由一个专名和一个通名相结合而构成的命题,主词表达式和谓词表达式的区分和判断较为清晰,然而由通名充当主词的情况则相对复杂,但通过观察和分析语句,仍然可以发现其“主词+谓词”的基本命题结构并未发生任何变化,如下例所示:

#### ② 哲学家都是智慧的。

与前例的不同之处在于,从表面来看本例的主词并非一个专名,而是一个通名,即概念词,然而通过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情况并非如此。根据弗雷格的观点,这种在传统逻辑上被称为全称命题的语句应当分析为由逻辑常项连接的带有多个自变元的二阶命题函数,其中的自变元不是专名,而是一个一阶命题函数,即“对于x的一切值而言,如果x为y,则x为z”,这样,本例就可以解释为“如果一个特定的人是哲学家,这个人就是智慧的”,由此可见“哲学家”和“智慧的”具有完全相同的逻辑地位,即二者都是典型的谓词。通过这样的语言分析,弗雷格验证专名才可以充当主词的论说,保证命题函数理论的逻辑性和适用性。

#### 4 主词—谓词与殊相—共相的对应关系

传统哲学家大都认可语言命题结构的主词和谓词区分,然而学者们(如弗雷格等)往往倾向于从语法的表层结构出发,运用逻辑手段来分析主词和谓词之间的差异性。在传统哲学中,专有名词、代词和指示词都属于指称性语词,动词及形容词等则不具有明显的指称性,而是更多地表达时、体和属性等意义。因此,在传统哲学家看来,典型的主词就是一个引入语法结构中的单称名词表达式,而典型的谓词则是一个引入语法结构的以陈述语气表现的动词或形容词表达式(Strawson 1959: 140);主词表达式与谓词表达式不能相互替换,但值得注意的是主词表达式可以构成谓词表达式的一部分(如上文提及的全称命题“哲学家都是智慧的”)。这种主词与谓词语法性的划分虽然明确二者之间形式上的差别,但由于“没有解释某词项或表达式能够作主词或谓词表达式的充分条件”(高丽 李红 2011: 5),因而注定是“局限而不具有充分解释力的”(Strawson 1959: 148)。

斯特劳森批评这种传统的从语言内部或者说表层语法来区分主词与谓词的方式,并给出自己的修正意见。他认为,主词的作用不应当局限于对指称的限定,而谓词的角色也不只是一种对主词指称对象的断定。事实上,主词与谓词的区分并不仅仅表现为表面上引入语句的词项的区别,更重要的则是反映着一种词项引入方式的差异,主词旨在把一个词项引入语句之中,仅此而已,不带有任何特殊的意义,而谓词的作用则不仅于此,除把一个词项引入语句之外,更蕴涵着一种对词项引入方式的描述和说明。例如:

##### ③ 苏格拉底是智慧的。

语句中“苏格拉底”与“智慧的”两个词项的区别在于,“苏格拉底”的作用仅仅在于为语句的展开提供一个起点,是作为指称对象而引入语句之中的,而“智慧的”作为语句的延伸和拓展,直接体现着语句真值的附加。作为语句主词的“苏格拉底”能够以其他的语法角色出现在

“杀了苏格拉底”(直接宾语)或者“把苏格拉底杀了”(介词宾语)等语句中,而在不同的语法结构中单凭该词项本身无法判断句子的时、体、态。与之相对,“智慧的”这一词项表达的意义则在很大程度上能够直接反映语句的真值,即使是在不同的语法结构中该词项仍然能够保持相同的判定方式;例如,在疑问句“苏格拉底是智慧的吗?”和否定句“苏格拉底不是智慧的”。或者条件句“如果苏格拉底是智慧的……”等语句中,引入这一词项能够对语句的指称性词项(主词)施以补充和说明,然而其断定的本质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改变。

为了深入探究人们识解存在的一般性概念框架,斯特劳森从命题结构的主词与谓词构成出发,尝试去揭示人们在日常语言的使用中蕴涵的概念结构及其与世界结构的关系。正是因为人们只能以分析或者说描述的方式来梳理和展现自身思维活动的概念图式,斯特劳森把自己的论述称为“描述的形而上学”,从而区别于以先验概念图式来规定或判断经验命题意义的传统形而上学。

且抛开斯特劳森与蒯因关于殊相与共相为核心的世纪之争,单就关于存在问题 and 语言表达的逻辑句法问题而言,两者的观点在本质上一致,那就是,语言的主谓命题结构基本展现世界存在的基本方式。与其说斯特劳森是对蒯因观点的批判,倒不如说是一种大胆的延伸和拓展<sup>③</sup>,所谓“描述的形而上学”并非直接追问世界的存在方式,而是“通过分析表达特殊事物的语词在句子中的作用,揭示这些语词的意义以及它们所指称的对象”(江怡 2005: 72)。

语言命题的主词和谓词之分与世界存在的殊相和共相之分有着一种天然自在的对应关系,然而殊相究竟是什么,共相又是什么?作为人们始终关注的核心问题,殊相与共相问题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关于共相是否实存的争辩,而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唯名论与唯实论之争(即殊相与共相孰先孰后)也正源于此。简言之,殊相即具体,共相即一般,共相寓于殊相之中,共相固然不能超然于其所寓的殊相而生,而殊相也不能剥离其中所寓的共相而存<sup>④</sup>。冯友兰说,共相作为事物的共性特征,代表一个概念的名词的内涵和外延的统一,词的内涵就是词代表的概念,而其外延则是词能适用的那一类东西的全体;殊相则恰相反,作为事物特殊之处,表现事物具体而又感性的个体特征。他曾这样说过,共相与殊相的本质“如果能了解‘红’的概念或共相并不红,‘动’的概念或共相并不动,‘变’的概念或共相并不变,这才算是懂得概念和事物,共相和特殊的分别”(冯友兰 1998: 24)。在这个意义上,“红”其实并不红,而“动”也并不动。人的认识往往是从纷繁复杂的殊相开始的,人们从中抽象出其一般之处,构建概念并以通用的符号(如语言)表示出来,然后再将其与某一具体形象的客

观存在建立一定的关联,进而成为记忆,并最终形成思想,所谓的“看山是山,看山不是山,看山还是山”的道理也正在于此。

殊相和共相显现出的种种差异都可以通过语言的主词和谓词反映在人们对存在的理解和把握中。主词之所以能够借助谓词得以延伸,其内在原因就在于主词拥有或包含某种或某些确定的特性,而这些特性正是谓词能够应用于主词的保障(昂 2006: 48)。传统上把专名、代词以及指示词看作主词来代表殊相,而把通名、动词、形容词以及前置词用作谓词来表现共相。通过简单的语言事实观察可以发现,这种以语法为标准的主谓词区分并不合适,上文已经提到通名可以出现在主词的位置(“哲学家都是智慧的”),而专名也未必不可以出现在谓词的位置,只不过此时专名的作用已经不再是单纯的指称,而是扮演一种对主词表达式所指称对象进行再指认和再断定的角色,例如:

- ④ 张老三是谁?  
⑤ 谁是张老三?

在两个语句中都出现“张老三”这一典型的专名,然而该词项在两句中的作用却完全不同。句④中“张老三”充当主词,指称性强、索引度高,因而表殊相,对应的“谁”则是谓词,表共相;而句⑤中的“张老三”是谓词而不是主词,词项“谁”则提前到主词的位置,地位的互换带来对存在的概念识解的转变,“张老三”作为专名从对殊相的映射转化为对共相的摹画。可以参考语言学研究中扩展分布的方法,以添加否定的方式对语句进行转化,此时语句词项的不同映射变得相对更为直观和清晰。例如:

- ⑥ 张老三不是谁?  
⑦ 谁不是张老三?

设想存在一个名为“张老三”的人。句⑥的意指较为容易理解:交际情景中已经有一个对象“张老三”,对“张老三”要做的实际上与句③是一致的,即进行一定的特征或属性的判别,而将其划归为“谁”的类还是“非谁”的类仅仅在于语言肯定或否定的极性操作,“谁”或“非谁”作为一个共相概念都是对“张老三”这一特殊对象的描述和识认;然而,句⑦的预设则相对更难以把握:交际情景的许多对象中有可能存在这样一个或一些人,而这个或这些人不是“张老三”,即属于“非张老三”的类,此时“谁”的指称性相对来说要比“非张老三”更强,因此成为一个殊相,从而把原本索引度更高的“张老三”词项推到谓词的位置,用以对“谁”进行再指认。

以上例子及其否定形式之所以较难理解,也许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谁”这一词项的引入,在把这一特殊词项进行替换后,语句就能够以陈述语气的方式展现出来,此时主谓词配置与殊共相结构的一致性也就变得更为清晰,如下所示(为方便与⑥和⑦两句的对比,需保留疑问

语气):

- ⑧ 张老三不是张三?  
⑨ 张三不是张老三?

分析与前文类似,在此不多赘述。值得注意的是,⑧和⑨两句中的专名(“张老三”和“张三”)既充当着主词也兼任谓词,而这也再次印证上文论证的以语法为标准的主谓词区分机制的不合理性。

## 5 结束语

西方哲学思维范式的语言转向将哲学的思辨还原为语言分析,这在深化人们对语言本身进行哲学思考的同时,也从一个新的视角强化人们对客观存在追问的力度。早期维特根斯坦的“图像论”语言观以及海德格的存在主义语言观为语言本体地位的确立提供依托,深化人们就语言与存在关系问题的追问。“存在”在人的思想中形成语言,而思想又总是通过语言得以显现“道行之而成,物谓之而然”,存在总能而且总是以语言的形式反映出来。语言命题结构主词和谓词区分的确定,标志着人们运用语言逻辑分析手段来探究客观存在的开始。

斯特劳森的语言分析方法使分析哲学的反形而上学态度发生很大改变,他的“描述的形而上学”并非直接追问存在,而是以分析语词在语句中作用的方式,通过探究概念结构的最一般性特征,尝试发现语言命题映射的概念结构与物质存在结构的关联:殊相对应命题的主词,而共相在语句中则既可以映射为谓词又可以表现为主词。然而,通过观察和分析语料,可以发现语言事实的表现并非如此:谓词位置上的专名失去其指称性,而是以类的方式对主词进行的一定的归属性和判别性描述;在主词地位上的共相也早已失去其概括性和一般性的概念特征,相对于同一命题结构的谓词词项而言有着更弱的抽象程度。事实上,主谓词的划分与存在的殊共相的结构之间有一种内在的对应关系,殊相与共相的区分在语言层面上可以完全对应于主词与谓词的划分,殊相或共相在语言中的引入等同于殊相或共相语言表达式的构建和确认。殊相,或者说殊相表达式在语言中的引入意味着殊相蕴涵的经验事实在语言中的映射,而这与语言的主词表达式是一种就自身提出的事实的表达式概念相吻合;同样地,共相,或者说共相表达式在语言中的引入,并不预设对经验事实的指称性确认,充其量仅仅是一种描述性的延伸,或者说是一种对经验事实指称性确认的“再确认”,而这又与语言的谓词表达式作为一种没有就其自身提出事实表述的、“不完全”表达式的概念相一致。

人们已普遍认可主词与谓词结构作为语言基本结构的划分,而语言作为存在的映射或者说“镜像”,直接反映存在的逻辑结构,主词和谓词的区分与殊相和共相的区分之间的内在对应关系让人不禁欣喜而浮想,人们倘若

能从语言的基本结构来领悟存在的基本结构,那么对语言主词和谓词的关注和把握就尤为重要。

#### 注释

- ①海德格尔(1987:10)把人定义为“此在”(Dasein),以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存在者。所谓“此在”指此时此地的存在,就人而言,其实就是“人的存在”或者说“自我的存在”。
- ②主词增添一个谓词,即增加所指称事物的一个属性,但“是”作为一个系词,仅增加“存在”的概念,并未增加新的属性,一般认为可以不归入谓词。也有学者如李洪儒(2006)等指出系词作为句子建构具有的结构要素和人要素的表征,提出句子的三元性构成,即主体(主词)、系词和谓词。关于系词是否看成独立于谓词之外的问题已超出本文的研究范围,在此不讨论。
- ③蒯因继承弗雷格和罗素的传统,将涉及存在的语句看成一种量化命题,而实体的域就成为自变元的值域(蒯因1987:15)。这种“语义上行”的做法把存在纳入语言层面考察,实际上就是把关于事质差异的讨论转化为关于语词差异的讨论,斯特劳森则抛弃这种“本体论承诺”的遮羞布,直接从认识论角度探讨语言对存在的映射和建构关系。
- ④或许能够对殊相与共相的真实内涵做出最贴近把握的是海德格尔,参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1987)关于“存在”与“存在者”的区分。

#### 参考文献

- 昂,B. 形而上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陈嘉映. 语言哲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新编[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
- 弗雷格,G. 论涵义和所指[A]. 语言哲学[C].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 高丽 李红. 论斯特劳森对殊相—共相的解析及其理论意义[J]. 黑龙江社会科学,2011(4).
-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 北京:三联书店,1987.
- 海德格尔. 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A]. 路标[C].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吉奇,P. 主词与谓词[A]. 语言哲学[C].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 江 怡. 论斯特劳森的描述的形而上学[J]. 哲学研究,2005(6).
- 蒯因,W. 从逻辑的观点看[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 李洪儒. 系词——人在语句中的存在家园——语言哲学系列探索之二[J]. 外语学刊,2006(2).
- 李洪儒. 索绪尔语言学的语言本体论预设——语言主观意义论题的提出[J]. 外语学刊,2010(6).
- 刘 辉. 索绪尔与后期维特根斯坦:继承与超越[J]. 外语学刊,2009(3).
- 刘 辉. 本体论视域中的后期维特根斯坦语言观[J]. 外语学刊,2010(6).
- 彭富春. 哲学的主题与方法[J]. 哲学研究,2005(3).
- 斯特劳森,P. 个体:论描述的形而上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孙周兴. 语言存在论——海德格尔后期思想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王 力. 汉语语法纲要[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2.
- 王遥 李景娜. 语言何以是存在的家——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语言观浅论[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
- 赵奎英. 海德格尔后期语言观对生态美学文化研究的历史性建构[M]. 文学评论,2009(5).
- Frege, G. Sense and Reference [J].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948(3).
- Geach, P. T. Subject and Predicate [J]. *Mind*, 1950(236).
- Strawson, P. F. *Individuals: An Essay in Descriptive Metaphysics* [M]. London: Methuen, 1959.
- Strawson, P. F. *Subject and Predicate in Logic and Grammar* [M]. Surrey: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4.
- Wittgenstein, L.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M]. New York: Barnes & Noble Books, 2003.

定稿日期:2016-03-23

【责任编辑 谢 群】